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孝 113 偵 1325 字第

004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325 號 VO VAN DIEU（中文名：武文耀）、MARTIN RAMDANI（中文名：馬丁）、NGUYEN DUC ANH（中文名：阮德英）偽造文書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VO VAN DIEU（中文名：武文耀）、MARTIN RAMDANI（中文名：馬丁）、NGUYEN DUC ANH（中文名：阮德英）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廖蘊瑋 決行